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8/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醫院管理局的事故呈報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事故呈報系統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自2006年3月起，醫管局人員須透過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所有醫療事故。為進一步加強呈報、管理及監察在公立醫院發生、屬於嚴重醫療事件的醫療失誤事故，醫管局由2007年10月起實行嚴重醫療事件呈報政策。嚴重醫療事件的定義為："涉及死亡或嚴重身體或心理創傷的突發事故或由該等事故所引發的風險"。根據新政策，公立醫院須迅速就嚴重醫療事件作出呈報、調查及應變，並致力防止同類事故在日後發生。嚴重醫療事件呈報政策旨在確保相關醫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在有需要時，醫管局總辦事處)能即時及妥善處理嚴重醫療事件。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10日討論醫管局的嚴重醫療事件呈報政策。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及醫管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4. 雖然委員歡迎實施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以加強病人安全，但他們關注到實施該系統或會增加前線醫護人員已很沉重的工作量，以及可能會怪責員工。

5. 醫管局表示，實施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不會增加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因為他們現時已須透過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呈報所有醫療事故。反之，員工會知道如何更妥善處理他們所涉及的嚴重醫療事故，以及避免日後發生醫療事故所帶來的額外壓力。在實施新的呈報系統前，醫管局已諮詢各醫院聯網的員工，而員工普遍作出正面的回應。

6. 醫管局進而表示，有關政策的用意是鼓勵員工呈報嚴重醫療事件，以便可從中汲取教訓，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故。醫管局在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行動時會秉承"公平文化"，強調汲取經驗。若調查發現涉及嚴重醫療事件的人員疏忽，有關個案會根據醫管局現行人力資源政策及既定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若發現高層管理人員疏忽或事件由系統問題引致，例如缺乏清晰的規程或指引，高層管理人員須承擔責任。

7. 委員又關注到，9類指明須呈報的嚴重醫療事件中，其中一類(即"理應可避免的意外死亡或嚴重傷殘事件(與病人原有的病症或病情無關)")的描述空泛，可能會出現少報嚴重醫療事件的情況。

8. 醫管局向委員保證，不會出現少報嚴重醫療事件的情況，原因如下：第一，不論有關事故是否屬於該9類指明嚴重醫療事件，有關醫院必須透過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呈報醫療事故。第二，如有需要，有關的醫院聯網及醫管局總辦事處亦須就不屬於該9類事件任何一類的重大事故，作出對嚴重醫療事件所採取的行動。

9. 一位委員認為，嚴重醫療事件呈報政策應以下列原則為基礎：(i) 確保調查小組的獨立性；(ii) 在指定時限內向公眾披露事件，但事前必須已把事故告知病人及其家屬；(iii) 迅速落實改善措施；及(iv) 向有關病人作出適當的補償。

10. 醫管局指出，並非所有嚴重醫療事件均需成立調查小組。舉例而言，住院病人自殺死亡的個案一般無需成立調查小組。為加強向公眾問責，醫管局會每6個月向公眾公開嚴重醫療事件的報告，首份報告載述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的情況，預計會於2008年6月向公眾發表。此外，醫管局會每兩個月出版《風險通報》讓員工參考，以汲取已呈報的嚴重醫療事件的經驗。至於向病人作出的補償，此事會由法庭決定。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4日